



2016 年台灣兒少家庭生活中暴力對待情形調查報告

當談論到對兒童的暴力時，我們很直覺會想到對身體的暴力，然而 2014 年台灣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國內法化，公約中就提及，締約國應該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將對兒童暴力的形式，明確界定包含心理層面。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UNCRC, 2011)就解釋，雖然公約中使用「暴力」一詞會讓人聯想到故意且程度嚴重的情形，但也並不能輕忽非故意、程度輕微傷害的傷害，委員會更進一步闡述對兒童的暴力形式，將情緒的暴力(大多是言語上的，包括：各種形式長期對兒童傷害性的互動、恐嚇和威脅、蔑視和排斥、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剝削和腐化...等)，和情緒的疏忽(包括：缺少任何情緒支持和關愛、對兒童長期的疏忽、照顧者忽略兒童所表達情感需求的訊息...等)，認定是對兒童暴力的形式之一。

言語暴力¹和情緒疏忽不像身體暴力對兒童的傷害一樣容易被看見，它們對兒童內心造成的傷害較不易被察覺，而因此常被忽視 (Svevo-Cianci,, Herczog, Krappmann, & Cook, 2011)。但研究顯示被嚴重情緒虐待和疏忽的孩子在情緒(低自尊、焦慮)、行為、學習表現、同儕關係都有負面影響，且許多也有身體發展落後和被疏忽的情形(Glaser, 2002)，也有研究指出，他們都有一些共通的情況，包含：不快樂、有行為問題、發展遲緩、和主要照顧者的依附充滿不安全感、不斷處在壓力、焦慮和不確定性中，且都受低自尊所苦，認為自己不值得被愛、不被需要、在生活中無法成就任何事(Iwaniec, 2006)，這些影響許多較隱微而難以察覺，但對兒童心理的傷害長久而深遠。

因此，本調查除了身體暴力外，希望了解一般家長管教子女時，是否會有言語暴力與情緒疏忽之情形，以及對孩子產生哪些影響。本調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方式，於全台各縣市(外島除外)隨機抽出學校，施測對象為 5、6、7、8 年級學生，依各縣市學生比例決定各縣市施測學生人數。施測時間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07 日，總計發出 1978 份問卷，回收 1593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80.5%。本調查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2.45 個百分點。樣本中，男生佔 52.7%、女生佔 47.3%。五、六、七、八年級學生分別佔 23.0%、22.9%、25.8%、28.3%。

¹ 情緒(emotional)、精神(psychological)或心理(mental)的暴力或虐待常被交互使用指稱對兒童心理層面的傷害，而因其最常以言語的(verbal)貶抑和攻擊呈現為主要形式，為情緒暴力主要的形式之一，故本調查聚焦在言語暴力，並用言語攻擊相關的題目測量之。

**樣本結構**

年級	N=1578	性別	N=1539
五年級	23.0%	男	52.7%
六年級	22.9%	女	47.3%
七年級	25.8%		
八年級	28.3%		

一、台灣兒少遭受父母身體暴力、言語暴力與情感疏忽現況**1. 身體暴力****46.0%的兒少曾被父母打，近三成曾被父母打傷**

施加在身體上的責打，是最直觀的一種身體暴力形式。調查中，我們詢問兒少被父母打的經驗，46.0%的兒少表示曾被父母用打的方式管教，5.1%的兒少則是總是或經常被父母打。而就身體暴力的程度來看，我們以是否曾被父母打傷(如：瘀青、流血)做為是否遭受嚴重身體暴力的判準，28.3%的兒少表示曾被父母打到受傷，也就是曾受到嚴重的身體暴力。

兒少被父母打的頻率與程度

	N	從未如此	偶而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被父母打的頻率	1579	54.0%	40.9%	2.8%	2.3%
		未曾被打傷	曾被打傷		
被父母打的程度 (是否曾被打傷)	1375	71.7%	28.3%		

有打，就可能受傷

再檢視被父母打的頻率和打的程度的關聯，發現打的頻率和曾被打傷兩者呈中度正相關(spearman's $\rho=0.452$, $p<.01$)，也就是說，兒少越常被打，就越容易發生被打受傷的情形。篩除表示未曾被打的兒少，將打的頻率與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則可發現：總是或經常被父母打的兒少，其被父母打傷的比例明顯較偶而被父母打的兒少高，即使是偶而被打的兒少，也有 46.2%曾被父母打傷。這顯示，會選擇用打的方式管教的父母，或許認為在打小孩時可以控制輕重不讓小孩受傷，然而實際上，只要有打，就很有可能發生失控的場面讓孩子受傷。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體罰不論是否輕微，都是有損兒童尊嚴和違反兒童安全的(UNCRC,2006, 2011)。

被父母打的頻率與打的程度之交叉分析

	曾被父母打傷的比例	χ^2
總是或經常被父母打的兒少	77.8%	22.845***
偶而被父母打的兒少	46.2%	

*** $p<.001$



2. 言語暴力

12.8% 兒少經常處在言語暴力下

近半兒少曾被大聲叫罵、約四分之一曾被用傷害自尊的方式辱罵

本調查使用自編的言語暴力量表²，來測量兒少主觀感受父母對其的言語暴力程度。定義量表問項中任一言語暴力情形為總是或經常發生，兒少就是處在言語暴力中，則調查中有 12.8% 的兒少，是處在父母的言語暴力下。再逐項檢視量表中兒少可能遇到的言語暴力情形，可發現：近半數(49.2%)的兒少曾被父母大聲叫罵，甚至有近一成(9.1%)兒少表示總是或經常被父母大聲叫罵，是調查中詢問的言語暴力情境中比例最高的一種。此外，約四分之一(26.8%)的兒少表示曾被父母用傷害其自尊心的方式辱罵、19.1% 兒少曾被父母在外人面前斥責或貶低、16.7% 曾被父母嘲弄或取笑。家長在管教孩子時，可能因自己生氣的情緒，而將這些情緒化為言語，傾瀉在孩子身上，這些情緒性的話語和對待方式，經常超越了合理管教的界線，成為一種傷害孩子、貶損他們人格的言語暴力，諸如此處列舉的取笑、叫罵、貶低的言語。家長們對自己管教時的言語和情緒，需要有更多的覺察。

兒少主觀遭受的言語暴力量表題目

	N	曾經如此(偶而+經常+總是)
我的爸爸或媽媽會對我大聲叫罵	1578	49.2%
我的爸爸或媽媽會用傷害我自尊心的方式辱罵我	1581	26.8%
我的爸爸或媽媽會在外人面前斥責或貶低我	1580	19.1%
我的爸爸或媽媽會嘲弄或取笑我	1584	16.7%

值得注意的是，有一成(11.4%)的孩子表示曾被爸媽當作出氣筒，從家長的角度，或許認為自己是為了管教的目、是為孩子好而打罵孩子，但從孩子的角度來看，在暴力的言語和行動責罰下，他們接收到的訊息可能只是被家長宣洩憤怒、出氣的那部分。

3. 情緒疏忽

16.9% 兒少遭受情緒疏忽

近一成兒少家長不常稱讚他

除了激烈、外顯的言語暴力外，有些家長會對孩子採取一種拒絕情感回應的方式互動，可能是冷淡、不給予讚許、認可、情感支持，就是所謂的情緒疏忽。調查中，我們自編情緒疏忽量表³來測量這種情感拒絕的情形。定義量表問項中

² 參酌 Child Abuse Trauma Scale(CATS)部分題目，修改成為 4 題，0-12 分的言語暴力量表，分數越高表示兒少主觀感受父母對其言語暴力程度越高。量表有不錯的信度(Cronbach's $\alpha=0.742$)。

³ 參酌 CATS 和 Parental Bonding Instrument (PBI)部分題目，修改成為 3 題，0-9 分的情緒疏忽量表，分數越高表示兒少主觀感受父母對其情緒疏忽程度越高。量表有可接受的信度(Cronbach's $\alpha=0.678$)



任一情緒疏忽情形為總是或經常(非常同意或同意)發生，兒少就是處在情緒疏忽中，本調查顯示有 16.9%的兒少有如此遭遇。其中，近一成(9.2%)的兒少表示父母不會稱讚他、7.1%認為自己在父母眼中一無是處、6.3%兒少覺得父母其中一方不喜歡他。這種不給予讚許、認可、情感支持的親子互動模式，相較於身體暴力、言語暴力，更不容易被察覺，可能成為家長與孩子互動中的一種慣性而不自知。

兒少主觀遭受的情緒疏忽

	N	偶而/從未如此	總是/經常如此
我的爸爸或媽媽不會稱讚我	1581	90.8%	9.2%
	N	不同意	同意
我覺得我在爸爸或媽媽眼中一無是處	1577	92.9%	7.1%
我覺得我的爸爸或媽媽(任一方)不喜歡我	1578	93.7%	6.3%

二、身體與言語暴力、情緒疏忽共伴的暴力樣貌

言語暴力或情緒疏忽程度越高，兒少被打的頻率越高，也較可能受傷

進一步了解身體暴力與言語暴力、疏忽與身體暴力間的關係，結果顯示：兒少被父母打的頻率和遭受父母言語暴力、情緒疏忽有中度的正相關 ($r=.425$ 、 $r=.323$ ， $p<.01$)、兒少曾被父母打傷，和遭受父母言語暴力、情緒疏忽間，也有低度到中度的正相關(spearman's $\rho=.308$ 、spearman's $\rho=.248$ ， $p<.01$)，也就是兒少遭受父母言語暴力、情緒疏忽情況越嚴重，兒少被父母打的頻率越高、越可能有被打傷的經驗，而兒少在遭受身體暴力的時候，也可能同時經歷言語暴力和情緒的疏忽。而言語暴力和情緒疏忽也有顯著的正相關($r=.521$ ， $p<.01$)，遭受較高程度言語暴力的兒少，也可能同時會經歷較高的情緒疏忽。

言語暴力、情緒疏忽、身體暴力之相關矩陣

	言語暴力	情緒疏忽	被父母打的頻率	曾被父母打傷
言語暴力	1	.521**	.425**	.308**
情緒疏忽	.521**	1	.323**	.248**
被父母打的頻率	.425**	.323**	1	.452**
曾被父母打傷	.308**	.248**	.452**	1

** $p<.01$ 。曾被父母打傷(未曾 1，曾經 2)與其他變項之相關係數為 Spearman's ρ ，其餘為 Pearson correlation(r)。

有遭受言語暴力或情緒疏忽的兒少，有較高比例會遭受身體暴力

調查發現，家長常對小孩言語暴力相待，就較有可能失控演變成打小孩。用交叉分析檢視言語暴力和身體暴力間的關係，發現：遭受言語暴力的兒少，22.2%總是或經常被打、56.6%曾被父母打傷，相較沒有遭受言語暴力對待的兒少，只



有 2.4%總是或經常被打、24.1%曾被父母打傷，兩者差異有統計上的顯著。檢視情緒疏忽和身體暴力間的關係，也顯示出相同的情形：遭受情緒疏忽的兒少，15.9%總是或經常被打、48.0%曾被父母打傷，而相較於沒有遭受情緒疏忽的兒少，只有 2.8%總是或經常被打、24.1%曾被父母打傷，兩者間的差異有統計上的顯著。亦即，兒少有遭受言語暴力或情緒疏忽的情形，就有較高比例會有高頻率和較嚴重的身體暴力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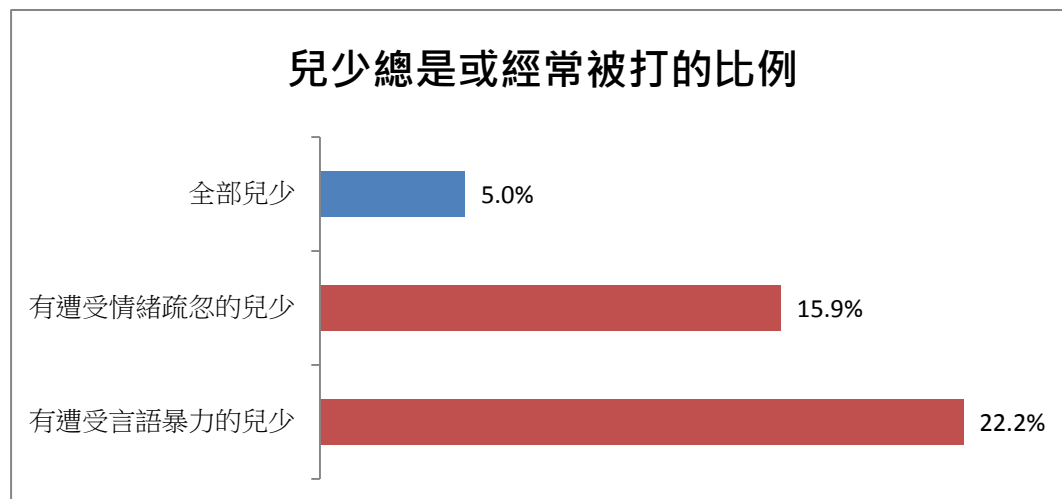
兒少遭受身體暴力、言語暴力、情緒疏忽與之交叉分析

	身體暴力			
	總是或經常被父母打		曾被父母打傷	
	比例	χ^2	比例	χ^2
未遭受言語暴力	2.4%	193.824***	24.1%	76.586***
有遭受言語暴力	22.2%		56.6%	
未遭受情緒疏忽	2.8%	97.547***	24.1%	54.269***
有遭受情緒疏忽	15.9%		48.0%	

***p<.001

常被罵的孩子總是或經常被打的比例，是全部兒少的 4.4 倍

有些家長可能認為自己只是罵小孩應該比打小孩來得好，但比較有遭受言語暴力的兒少，和全部兒少常被罵的比例，發現，遭受言語暴力的兒少總是或經常被家長打的比例，是全部兒少常被罵比例的 4.4 倍，遭受情緒疏忽的兒少也有 3.2 倍。家長常對小孩言語暴力相待，就極有可能失控演變成打小孩，甚至連情緒疏忽也有較高的可能讓孩子也處在較大的身體暴力風險中。



三、身體、言語暴力與情緒疏忽對兒少的影響

若兒少經常處在身體、言語的暴力和情緒疏忽對待下，前述已有許多研究顯



示對其會心理、行為、關係等層面造成許多不良影響。本調查特別檢視家庭中的暴力，對這些兒少離家念頭和自尊的影響。

1.對兒少離家念頭的影響

調查中，有 9.1%的兒少表示，若有機會會想要離開自己的家庭。分析前述身體暴力、言語暴力和情緒疏忽，和兒少離家念頭⁴的關係，發現會被父母打(不論頻率，只要父母會採取打的方式管教)、曾被父母打傷，有遭受父母言語暴力、有遭受父母情緒疏忽的兒少，其離家念頭的平均分數都顯著的較沒有這些情況的兒少為高，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對兒少離家念頭的影響

兒少離家念頭		
	平均分數	t
不會被父母打	1.27	8.161***
會被父母打	1.57	
未曾被父母打傷	1.31	-7.484***
曾被父母打傷	1.68	
未遭受言語暴力	1.31	10.031***
有遭受言語暴力	2.06	
未遭受情緒疏忽	1.27	11.894***
有遭受情緒疏忽	2.06	

***p<.001

遭受父母情緒疏忽的兒少有三成三想離家，是全部兒少的 3.6 倍

而進一步分析，經常被父母打、曾被父母打傷，有遭受父母言語暴力、有遭受父母情緒疏忽的兒少想離家的比例分別是 13.7%、17%、32%、33%，遠大於全部兒少想離家的比例 9.1%，特別是情緒疏忽的孩子，想離家的比例是全部兒少想離家比例的 3.6 倍。

兒少有離家念頭的比例

兒少有離家念頭的比例	
會被父母打的兒少	13.7%
曾被父母打傷的兒少	17.0%
有遭受言語暴力的兒少	32.0%
有遭受情緒疏忽的兒少	33.0%
全部兒少	9.1%

⁴ 使用題目「若有機會，我想要離開我的家庭」，以填答者同意的程度來測量，1-4 分，分數越高，兒少離家的念頭越高。



家庭中不管是身體暴力、言語暴力或情感疏忽，都形成一股無形的推力，可能讓孩子產生離家的念頭，而此時若沒有其他支持，又或兒少身邊有幫派、毒品等誘惑成為拉力，這些在家中得不到溫暖的孩子們就更容易轉而陷入更大的危險之中。

2. 對兒少自尊的影響

調查中，整體兒少自尊⁵的平均分數為 26.80 (標準差=5.309)。檢視遭受身體暴力、言語暴力、情緒疏忽和兒少自尊之間的關係，可發現：會被父母用打的方式管教、曾被父母打傷，有遭受父母言語暴力、有遭受父母情緒疏忽的兒少，其自尊的平均分數都顯著的較沒有前述這些情況的兒少為低，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對兒少自尊的影響

	兒少自尊平均分數	t
不會被父母打	27.76	-7.767***
會被父母打	25.67	
未曾被父母打傷	27.57	7.303***
曾被父母打傷	25.06	
未遭受言語暴力	27.17	-6.523***
有遭受言語暴力	24.51	
未遭受情緒疏忽	27.44	-9.681***
有遭受情緒疏忽	23.75	

***p<.001

進一步從自尊量表中擷取三個題項，和身體暴力、言語暴力、情緒疏忽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會被父母用打的方式管教、曾被父母打傷、有遭受言語暴力、有遭受情緒疏忽的兒少，認為自己是個失敗者、認為自己是個無用的人、認為自己很差勁的比例，都顯著的較沒有遭受前述暴力對待的兒少為高。

對兒少自尊的影響 2 (取量表部分題目進行交叉分析)

	認為自己是個失敗者		認為自己是個無用的人		認為自己很差勁	
	比例	χ^2	比例	χ^2	比例	χ^2
不會被父母打	9.6%	51.075***	21.6%	42.699***	31.7%	58.239***
會被父母打	16.5%		33.8%		47.9%	
未曾被父母打傷	8.9%	48.495	23.2%	48.528***	35.2%	48.063***
曾被父母打傷	21.5%		39.6%		52.6%	

⁵ 本調查使用羅氏自尊量表(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來測量兒少的自尊，依田录梅(2006)的建議只使用 9 題，量表分數為 9-36 分，分數越高表示自尊越佳。Cronbach's Alpha=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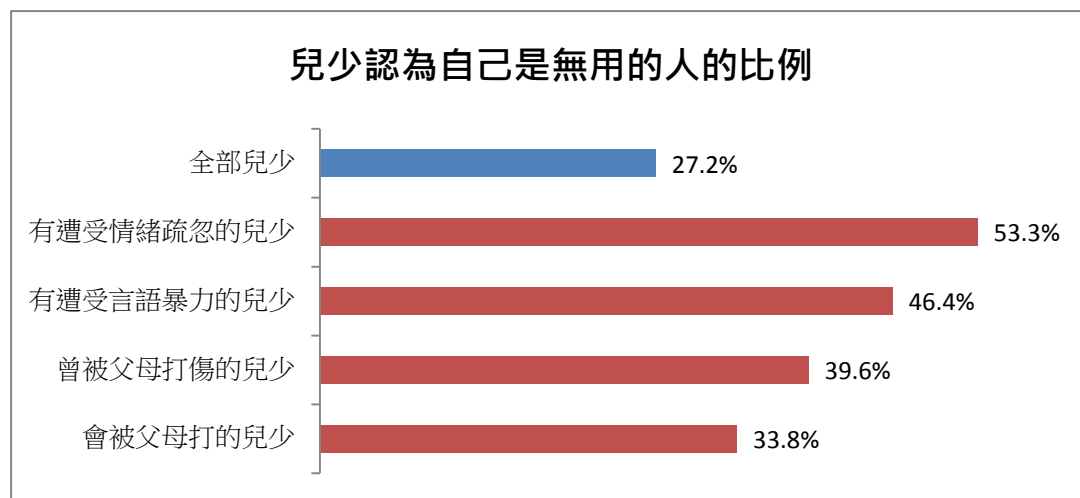


未遭受言語暴力	10.7%	55.202***	24.3%	52.488***	36.4%	54.374***
有遭受言語暴力	25.5%		46.4%		57.1%	
未遭受情緒疏忽	8.5%	148.470***	21.8%	134.386***	35.5%	64.108***
有遭受情緒疏忽	33.3%		53.3%		57.2%	

***p<.001

逾半數遭受情緒疏忽的孩子認為自己無用(53.3%)，是全部兒少的 2 倍

以「兒少認為自己是無用的人」題項為例，遭受情緒疏忽的孩子最為嚴重，認為自己無用的比例(53.3%)是全部兒少中認為自己無用比例的 2.0 倍，言語暴力兒少是 46.4%、被父母打的兒少亦有三成左右。



透過這幾個題項的分析，由此我們更可以了解對待兒童的暴力，不管是身體、言語或情緒上，是如何影響兒童的自尊，在他們的心中產生的負面想法和影響。特別是情緒疏忽對孩子內心造成的傷害更是不可輕視。有被父母用打的方式管教的孩子，自尊平均分數明顯較未被父母用打的方式管教的孩子低，這個結果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體罰不論輕重，都是有損兒童自尊」的說法。而遭受言語暴力或情緒疏忽的兒少，其自尊的平均分數又較遭受身體暴力的更低，因此除了避免身體暴力，家長們可能更需留意在言語和情緒上，要避免對兒少情緒化的攻擊、貶抑，也要記得適時給予孩子情感支持和回應。

3.家庭中暴力對兒少影響之多元迴歸模型

進一步用多元迴歸模型，在同時考慮所有相關變項的情況下，檢視家庭中暴力對兒少離家念頭與自尊之影響。

兒少離家念頭與家中暴力對待

首先來看兒少遭受身體暴力、言語暴力與情緒疏忽對其離家念頭的影響，模型 1、模型 2 整體對兒少離家念頭解釋力均顯著。在模型 2 中，考慮所有變項後，只有年級、言語暴力、情緒疏忽對兒少離家念頭有顯著之解釋力，年級越高、言



語暴力、情緒疏忽的程度越高，兒少越會有離家念頭。其中，情緒疏忽的解釋力最大，其次為言語暴力。

影響兒少離家念頭之多元迴歸模型⁶

依變項:離家念頭		模型 1		模型 2	
	自變項	β	t	β	t
背景變項	性別(男 1 女 2)	0.021	0.758	0.029	1.327
	年級	0.164	6.011***	0.095	4.336***
身體暴力	被打的頻率			0.038	1.445
	曾被打傷(沒有 1 有 2)			0.027	1.101
情緒暴力與疏忽	言語暴力			0.150	5.488***
	情緒疏忽			0.495	19.341***
F		18.179***		144.034***	
R ²		0.027		0.398	
Adjusted R ²		0.025		0.395	
N=1315					

*p<.05、**p<.01、***p<.001

兒少自尊與家中暴力對待

而在家中暴力對待對兒少自尊的多元迴歸中，只有模式 2 有顯著的整體解釋力，模型 1 的背景變項並沒有顯著解釋力。然而雖然模型 2 整體模型顯著，但模型的整體解釋力偏低($R^2 \approx 0.188$)，顯示除了身體暴力、言語暴力與情緒疏忽外，可能仍有許多影響兒少自尊的變項，在本模型中尚未被考慮到。

影響兒少自尊之多元迴歸模型⁷

依變項:自尊		模型 1		模型 2	
	自變項	β	t	β	t
背景變項	性別(男 1 女 2)	-0.021	-0.756	-0.038	-1.489
	年級	-0.035	-1.234	0.005	0.18
身體暴力	被打的頻率			-0.076	-2.448*
	曾被打傷(沒有 1 有 2)			-0.09	-3.132**
情緒暴力與疏忽	言語暴力			0.013	0.408
	情緒疏忽			-0.375	-12.308***
F		1.002		48.308***	
R ²		0.002		0.186	
Adjusted R ²		0.000		0.183	

⁶ VIF<5，無共線性問題。PP-Plot 顯示資料的常態性並不理想。

⁷ VIF<5，無共線性問題。PP-Plot 顯示資料大致無違反常態性。



N=1272

* $p < .05$ 、** $p < .01$ 、*** $p < .001$

模型2中，被打的頻率、曾被打傷、遭受情緒疏忽，都對兒少自尊有顯著的解釋力，顯示兒少被父母打的頻率越高、曾被父母打傷、遭受父母情緒疏忽的情形越嚴重，兒少的自尊就越低落。其中，被父母情緒疏忽對兒少自尊最具解釋力。

多元迴歸的結果顯示，言語暴力、情緒疏忽對兒少離家的影響最大，而情緒疏忽對兒少自尊的影響最大，身體的暴力也對自尊有所影響。因此，雖然情緒疏忽在本調查所聚焦的三種暴力形式中，或許最不容易被旁人所察覺發現，但對兒少的離家念頭、自尊，卻有最深遠的負面影響，值得大家來關注。而雖然身體暴力對離家念頭、言語暴力對兒少自尊，在多元迴歸模型中並沒有顯著解釋力，但也不能輕忽這兩種暴力形式對兒少在其他心理、關係層面造成的破壞性影響，諸如本文一開始所提及的對親子依附關係、同儕關係、行為問題、焦慮、不快樂...等負面影響，是在本調查中未能全面檢視的。

四、結論與呼籲

綜合以上研究發現，我們可以整理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 1.家長選擇用打管教，孩子就有可能會被打受傷。
- 2.言語暴力和情緒疏忽與身體暴力有關聯，三者可能常相伴隨發生。
- 3.身體暴力、言語暴力、情感疏忽對兒少離家念頭和自尊都有不好的影響：會被家長用打的方式管教、遭受身體暴力嚴重程度高(曾被打傷)的兒少、有遭受言語暴力、情緒疏忽的兒少，明顯的其離家念頭較高、自尊較低。
- 4.多元迴歸的結果，顯示情緒疏忽對兒少離家念頭兒少自尊影響最大。

兒福聯盟為此提出愛孩子零暴力-溫柔教養三要三不的呼籲：

1.要抱抱 不要打打

打是一種暴力形式，有打就可能打傷，且有損孩子人格尊嚴。家長們可以多嘗試正向管教，避免用打做為管教手段。要做到正向管教，家長們要提供給孩子溫暖和秩序。溫暖就是給孩子情感上的安全感、無條件的愛、言語和肢體動作的關心、理解孩子發展的程度、能敏銳回應孩子的需求、同理孩子的感受；而正向管教並非放任孩子自生自滅，也需要教導孩子秩序，方式是明確的告知孩子行為規範、清楚表達期望、解釋理由、態度是要協助孩子達成目標、鼓勵孩子獨立思考、持續地和孩子對話協商(Durrant, 2013)。

2.要聊聊 不要罵罵

管教中情緒性、貶損的言語，都對孩子的自尊造成傷害，家長們平時要多留意、覺察自己和孩子互動時的話語，是否常將情緒性的攻擊帶入其中？是否不常給予



孩子適時的情感回應？每天記得多點時間與孩子聊天互動，增進彼此了解與親密感，在親子溫柔互動中孩子可以學習更多的尊重和意見表達。家長和孩子間厚實的親子關係，才是有效教養的關鍵基礎。

3.多走走 不當宅宅

調查報告配合兒福聯盟每年 11 月的「橘絲帶兒童保護運動」發布，除了關注兒少在家庭中受暴力對待的情形外，也邀請大家一同來參與 11/12 舉辦的橘絲帶野餐日走走（活動網址：<http://orange.children.org.tw/>），不但增進親子互動，也可以一起響應活動訴求的「愛孩子，零暴力」。

本調查建議引用方式：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6)。**2016 年台灣兒少家庭生活中暴力對待情形調查報告**。取自：<http://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73/928>



參考文獻

- 田录梅(2006)。Rosenberg(1965)自尊量表中文版的美中不足。《心理學探新》，26(2)，pp.88-91。
- Durrant, J. E. (2013). *Positive discipline in everyday parenting*. Stockholm, Sweden: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 Glaser, D. (2002). Emotional abuse and neglect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ld abuse & neglect*, 26(6), 697-714.
- Iwaniec, D. (2006). *The emotionally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a practice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 Svevo-Cianci, K. A., Herczog, M., Krappmann, L., & Cook, P. (2011). The new UN CRC General Comment 13:“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from all forms of violence”—Changing how the world conceptualizes child protec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35(12), 979-989.
- UNCRC. (2006). General Comment 8 (GC8).
- UNCRC. (2011). General Comment 13 (GC13).